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7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3/10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 《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月27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許柏坤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嚴麗群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撤回認可評估員批准的程序的資料；

- (b) 就從事關乎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且具資格推薦合資格的職業康復從業員成為認可評估員的準認可機構提供名單；及
- (c) 在2011年2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提供認可評估員行政指引和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水平評估證明書。

II. 下次會議日期

- 3. 小組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1月28日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聽取團體代表對現正審議的兩項附屬法例的意見。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8月4日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
《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426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簡述就2011年1月21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909/10-11(01)號文件)	
001427 - 002139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認可評估員的職責，以及他們是否被視為政府僱員 認為應設立上訴機制 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認可評估員根據《最低工資條例》進行評估時，並非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 (b) 認可評估員行政指引將列明認可評估員的一般職責及生產能力評估的運作程序的細節； (c) 根據《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下稱"第2號法律公告")，認可評估員的職責之一，是確保其進行評估所涉及的職務不會與其個人利益出現衝突； (d) 政府當局會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兩年內檢討在《最低工資條例》下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特別安排，包括是否需要設立上訴機制；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e) 勞工處如認可評估員因表現欠佳或其他充分理由，以致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認可評估員的職責，可撤回該認可評估員的批准	
002140 - 003431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認為職業康復從業員須獲認可機構推薦的規定應予廢除；若不廢除，相關的工會應獲准作出推薦，使合資格的職業康復從業員成為認可評估員</p> <p>詢問當局會否規定認可評估員須向勞工處提供載有相關詳情的記錄，例如評估耗用的時間和進行評估的方法，使勞工處可監察他們的表現</p> <p>政府當局解釋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職業康復從業員須獲認可人士／機構推薦的規定及對評估機制的監察。政府當局並概述行政指引和勞工處為認可評估員安排的培訓的內容</p>	
003432 - 003750	何秀蘭議員 主席	討論在等待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認可評估員行政指引的進一步資料期間，小組委員會應如何處理未來的工作	
003751 - 004105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促請政府當局廣泛宣傳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殘疾人士評估機制，尤其是殘疾人士提出評估的權利</p> <p>政府當局察悉李卓人議員的意見</p>	
004106 - 00424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認可評估員無須繳付任何註冊費／續期費	
004243 - 004936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認為不適宜在《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下稱"第1號法律公告")中臚列認可機構的名稱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a)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這是為了參考運作經驗以不時更新認可人士／機構的名單(如有需要的話)，以及避免窒礙適時招募認可評估員的工作</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撤回認可評估員批准的程序的資料</p>	
004937 - 005617	李卓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p>李議員重申先前提出的意見，即工會也應獲准作出推薦，使合資格的職業康復從業員成為認可評估員</p> <p>李議員表示或會考慮提出修正案，使工會亦獲准作出推薦</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準認可機構的名單</p> <p>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他曾在2011年1月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中提出有關第1號法律公告第2(2)條的問題，該條文授權勞工處處長(下稱"處長")為施行第2(1)(d)條可認可任何人為認可人士。他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2)868/10-11(03)號文件)</p>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b)段)
005618 - 005915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對於何秀蘭議員的提問，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他曾在2011年1月7日的函件中詢問，在第1號法律公告中使用"罹患殘疾的人"一詞的理由為何。他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的回應，並討論該公告未有界定的"殘疾"的一般涵義	
005916 - 010211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p>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加入一項規定，要求認可評估員須在評估中就僱主提供予殘疾人士的輔助器材或設施提供意見</p> <p>政府當局察悉張國柱議員的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212 - 011109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第1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政府當局簡介該公告	
011110 - 011715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詢問工會會否被視為"認可人士";計算擔任職業康復從業員所需的5年總計年資時,兼職經驗會否包括在內 政府當局解釋,認可人士指提供關乎罹患殘疾的人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機構,並獲處長根據認可評估員所屬的職業康復從業員類別的經驗及推薦規定認可。在計算第2(1)(d)(i)條及第4(b)條要求的5年總計年資時,將以同一方法處理在兼職或全職的情況下獲得的經驗 張議員表明或會考慮提出修正案,使工會亦成為認可機構,可就屬於職業康復從業員類別的認可評估員作出推薦	
011716 - 011956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第2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政府當局簡介第2號法律公告第1至4條	
011957 - 013120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第2號法律公告第4(1)(b)條 張議員仍然認為應明確規定認可評估員須在評估中就輔助器材及設施提供意見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在認可評估員行政指引中特別指出,評估員在適當情況下應就僱主提供的輔助器材提出建議,使殘疾人士能在生產能力評估期間充分發揮其潛能	
013121 - 013425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草擬認可評估員行政指引,並要求政府當局在2011年2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提供該等指引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c)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426 - 01365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第2號法律公告第5條	
013655 - 013713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水平評估證明書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c)段)
013714 - 01411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2011年2月28日的會議安排 助理法律顧問3請委員注意《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下稱"主體條例")的相關賦權條文, 即第17(1)條(該條文賦權處長修訂主體條例附表1或2), 以及主體條例附表2第1(2)、1(3)及6(5)條(該等條文賦權處長發出第1號法律公告及第2號法律公告)。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 雖然委員可對第1號法律公告提出修正案, 使職業康復從業員無須獲得認可人士/機構推薦, 但除非處長行使主體條例第17(1)條的權力, 先行修訂主體條例的附表2, 否則委員將不可能提出附表2的賦權條文範圍以外的修正案, 例如與工資補貼及上訴機制有關的修正案	
014118 - 014328	何秀蘭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主席表示, 小組委員會須在2011年2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助理法律顧問3回應何秀蘭議員的提問時表示, 就修訂/廢除該等公告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2月23日	
014329 - 01435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8月4日